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72号

当事人：灌南县成铭兴农产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AWLK99

住所（住址）：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三兴村（长茂菜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成铭兴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8102171218

2024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成铭兴农产品经营部内的豇豆等食用农产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4年8月7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抽检的豇豆出具编号为№：NJ-J24072427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送达灌南县成铭兴农产品经营部。2024年8月12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查明：上述不合格的豇豆从菜农手里购买，购进了6.33kg，单价为3元/kg，共计18.99元，主要用于销售给顾客，售价为5元/kg，购进的6.33kg豇豆全部被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以5元/kg的价格买走

进行抽样检测，无剩余豇豆留存。上述不合格豇豆货值金额为 31.65 元，获得利润 $6.33 * (5-3) = 12.6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成铭兴农产品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灌南县成铭兴农产品经营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况。

3. 当事人灌南县成铭兴农产品经营部的经营者成铭兴的身份证照片复印件一份，证明成铭兴的身份情况。

4. 由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抽检的豇豆出具编号为 No: NJ-J24072427 的上述不合格豇豆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豇豆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5. 2024 年 8 月 21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豇豆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等情况。

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172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法行为。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豇豆时未进行进货查验、记录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本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一）涉案财物数量、价值较低；（二）违法行为轻微，涉案食品的风险性较低，社会危害性较小；（三）配合我局调查并主动整改，符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款规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商店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12.66 元；
- 3、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

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